

簽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中華民國94年9月2日

主旨：檢陳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1份，請 鑒核。

說明：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業於94年8月30日召開完竣。

擬辦：陳閱後擬將會議記錄張貼於本校網頁「校務會議資料」欄供全校同仁瀏覽。

敬會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許民松

學務處

教師兼學生
事務主任
王榮睦

實習處

輔導室

主任
廖清綺

圖書館

教師兼
圖書館主任
洪思農

進修學校

教師兼進修
學校校務主任
邱麗雲

人事室

主任
楊朝

會計室

會計室
主任
周麗華

幹事賴貴月代

94.9.2

教師兼
總務主任
程宏良

94.9.2
陳龍雄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4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視聽中心

三、主席：陳校長龍雄

記錄：賴貴月

四、出席人：如簽到紙（附件一）

五、校長報告及裁示事項：

（一）今天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本學期有新進教師 10 位：國文科鄭淑文老師、英文科黃家禎、數學科蔡明穎老師、歷史科蔣麗娟老師、家政科王舜皇老師、幼保科賴美萍老師、國文科代理教師黃春權、英文科代理教師郭佩蕙、資處科代理教師楊淑青、輔導科代理教師林錦坤，實習老師 3 位：商科陳佩君老師、幼保科許滋芸老師、英文科李庭豪老師。

（二）各項行政工作請依照教育部政策執行，尤其是髮禁開放後，應落實尊重學生人權，信任學生，由學生個人自主，學習對自己行為負責，請各位老師建立學生審美的觀念及自我管理，宣導以自然、健康、整潔為原則，營造多元、開放、美觀之校園。

（三）今年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升學考試成績比歷年優異，全歸功於全校同仁之努力，並感謝各位老師於假日不辭辛苦的教導，這點深獲不少家長的好評，相信這有利於日後之招生工作。

（四）9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本校要接受高職校務評鑑，請大家於這段期間內多費心妥為準備，有關評鑑工作之內容，屆時請教務處做更詳細之說明。

（五）校園安全除了由生活輔導組負責外，總務處亦要配合辦理。

（六）有關採購流程請依規定辦理。

（七）學生參加技能檢定之證照，研擬未來將於甄選入學上加重計分，請各位老師於平時鼓勵學生多參加證照檢定，以利日後之推甄。

（八）圖書館未來發展方向有二：

1. 專業化：發展特色館藏，配合學校學科的特色，朝向「幼保、餐管」專業圖書館的方向發展。

2. 社區化：朝向台灣歷史、台灣地理、台灣文化、台灣語言、全球人文等範疇擴充。

(九) 輔導室將於本學期承辦多項活動，有關學生生活輔導認知及活動方面由生活輔導組負責，有關學生就業輔導由實習處負責，請加強學生對就業市場之認識、灌輸勞工安全的觀念，建立勤奮、積極、樂觀的工作態度及人文氣息之培養，其餘有關學生的生涯輔導，則由輔導室負責，始能突顯出輔導活動之重要性。

(十) 不論是日校或夜校，請任課老師確實點名並簽名，不只可使學生上課會更積極外，亦涉及到責任之問題。

(十一) 最近媒體報導有關參考書多版本的問題，請各位老師不得要求學生統一購買參考書，亦不得以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十二) 行事曆請配合政策、創意及各處室特色，再思考修正。

六、各處室主任、組長報告：詳見書面報告（如附件二）。

七、生活輔導組提案

(一)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生服儀穿著規定，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公告實施。（如附件三）

決議：1. 請學務處於文字上作柔性之修飾。

2. 有關服裝規定：輔導學生勿穿著短褲外出。

3. 有關頭髮整理要求規定：輔導學生以健康、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為原則。

4. 有關鞋、襪規定：顏色放寬，以白色為宜，如有其他條紋或圖案亦可。

5. 會後如有意見，再提生活輔導組參考。

(二) 提案二：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修訂，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公告實施。（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

八、輔導室提案：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請討論。(如附件五)

決議：1. 通過。

2. 性平會小組名冊授權由輔導室遴聘。

九、人事室提案：選舉本校 9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附件六)

決議：1. 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2. 名單由人事室於會後另行公告。

十、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教務主任報告

報告人：教務主任 許民松

報告內容：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教務工作報告 94.8.30

一、暑期輔導在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同仁的協助與犧牲假期，使得這次輔導能順利進行，謹向大家致最高謝意，並請將此次辦理之缺點或須改進事項告訴我們，作為下次辦理之參考。

二、暑假期間辦理兩次教師甄選均能順利完成，感謝教評會委員及相關同仁的幫忙。

三、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升學成績至8月25日止，技優甄保錄取18人，推薦甄審錄取95人，日間部登記分發錄取171人，錄取國立大專校院共計57人（去年52人），總錄取人次為284人（畢業生296人），成績為歷年之冠，感謝全校同仁之努力，希望再接再厲明年能獲得更佳成績。

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4年8月5日來函說明應屆畢業生於畢業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課程安排處理原則如下：

1. 儘量縮短期末考試與畢業典禮時間之間隔期程。
2. 期末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學校應彈性安排課程及各項學藝活動。
3. 經由大學甄選及四技二專入學管道已獲大專校院錄取之學生，仍須到校上課並參加期末考試至畢業典禮。
4. 期末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學生因故需請假者，學校得衡酌實情寬予辦理，但應注意學生校外行為之規範與安全。

五、教師同仁因公出差或個人請假，無論是否有課，請務必經過教務處核章，如果有私下調代課者也請知會教學組，以保障個人權益。

六、94年11月16日（星期三）本校要接受職校校務評鑑，當天除了各處室行政同仁須在場說明外，評鑑委員會指定部分教師及學生面談，請各處室同仁及相關教師鼎力協助。

七、請教師同仁如有教學設備或教材上的需求，敬請知會本處，以便及早規畫辦理。

教學組辦理

一、本學年度新進教師教學觀摩會預定於十月至十二月底前陸續辦理，敬請辦理觀摩會之教師在開學後兩週內決定教學觀摩日期、節次。屆時並請該科所有相關教師蒞臨觀摩、指導。

二、本學期各科補救教學科目，二、三年級（綜合高中除外）為**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各一節，共三節；高職一年級為**國文與**英文二科各一節，共兩節。

三、教學組已印發任課教師及各班重新修定之課表，如有衝堂或極不理想，請於9/2日（星期五）中午前填寫課表異動申請表，向本組提出。

四、本學期各科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請於9/5起一週內辦理完畢。並請各科記錄同仁於會後三日內把會議記錄擲交教學組。

五、各科教學進度表請於開學一週內繳交，教學進度表電子檔請至學校網站下載。採用自編教材之教師請於開學後兩週內提出自編教材大綱，並述明理由。

六、學期中將進行兩次作業檢查，請各科教師按照教學進度預定範圍督導學生書寫。

七、本次暑假作業測驗科目共計國、英、數、專一（計概、商概）與專二（會計、經濟）五科，因此暑假作業測驗將於8/31日（五、六、七節）與9/7日（五、八節）舉行，教師監考時數將併計於監考總時數中。

八、本學期因綜高二年級、綜高三年級專業科目及一年級男生軍訓跑班，請老師勿私下調課，需調課請務必知會教學組，謝謝大家的合作。

註冊組辦理

一、各班若有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傷殘榮軍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欲辦理減免學雜費者，請於9月2日（星期五）以前至註冊組申請。

二、本校94學年度高一新生最低錄取分數如下：

申請入學 登記分發

綜合高中 150 170

家政科 146 166

幼兒保育科 154 172

商業經營科 169 185

資料處理科 169 183

綜高輔導組辦理

一、94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訂於11月18日（五）蒞校訪視，敬請各處室及相關教師鼎力協助。

二、綜高一年級各學程選擇已於暑假八月中旬作業完成，部分異動學程者造成各位老師許多困擾，敬請見諒。

麻豆鎮教育會

請本校同仁踴躍加入會員，其福利為可參加鎮教育會所舉辦之活動、縣教育會所舉辦愛心優良教師表揚，並可申請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等。

日期：2005-08-28 13:17:40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設備組長報告

報告人：	設備組長 孔祥櫻
報告內容：	1. 校務行政系統主機於暑假期間因硬碟毀損而暫停關閉一星期，感謝李建法科主任協助處理。為避免日後因主機問題而導致資料的毀損，請各處室單位定期將您的資料以書面列印或檔案燒錄至光碟的方式備份留存。 2. 由於郵件主機的空間和速度有限，請同仁放置在郵件主機上的資料自行定期備份移出，以減少主機的負荷量。也請同仁勿放置任何盜版或侵權的軟體和資料，以免觸法。 3. 教學設備的借用請於網頁上預約完成後，至教務處黃俊傑先生領取即可。為保障其他教職員的借用權，請借用人於借用時間結束後立即歸還。
日期：	2005-08-29 08:40:09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學務主任報告

報告人：	學務主任 王榮睦
報告內容：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學務工作報告： 一、本學年度學務工作目標繼續加強學生人權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倫理道德教育、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兩性平等教育、交通安全教育、體育衛生健康教育、環境保護教育及休閒教育等，以建立友善校園為目標。 二、本學期各項活動依據行事曆排定逐項實施。 三、本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選為友善校園示範學校之一(公民教育實踐示範學校)，補助本校辦理四項活動：領導幹部研習活動、議事規則研習活動、情緒管理研習活動、公民教育團體活動四項，預計本學期由生輔組先辦領導幹部研習活動，其餘三項於下學期由訓育組辦理。 四、高一新生健康檢查本年度由新樓麻豆分院承辦健檢工作，體衛組已排定在9月5日下午時間實施，健檢費用330元(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中央信託局依據共同供應採購契約與各醫院簽訂)已請出納組併班級費50元、家長會費100元列入註冊代收代辦費項目中。 五、本學年度學生專車經總務處公開招標且經三次流標後，第四次依據採購法採取限制性招標通知兩家公司參與競標比價後由憲豐遊覽公司得標，票價為現有公告票價九四折得標，將於月底完成簽約手續。非常感謝總務處之協助。 六、本學期週會時間安排的專題講座計有： 1. 09.21—緊急事故處理—交通安全宣導(生輔組)。 2. 09.28—學習輔導(輔導室) 3. 10.05—情緒管理講座(訓育組) 4. 10.19—防治藥物濫用—法律反毒常識宣導(體衛組)。 5. 11.23—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體衛組)。 6. 12.07—愛滋病教育宣導(生輔組)。 7. 12.14—沒事來哈拉—媒體講座(訓育組) 七、預定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舉辦本校九十四年度校運會，去年邀請樹德家商樂儀旗隊至本校表演，頗受好評，本年度將繼續聯繫邀請該校競技啦啦隊至本校表演。 八、本學期作息時間：同上學年度。 九、原本預定本學期於澄清湖活動中心舉辦高二公民教育團體活動，因配合友善校園示範學校活動改於下學期舉辦，另高三校外教學參觀活動預定於寒假實施。 十、會後繼續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導師會議，請相關人員與會。十一、補充報告：有關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與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之訂定已提報9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完成法定之程序。
日期：	2005-08-27 15:54:09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訓育組長報告

報告人：	訓育組長 李秋嫻
報告內容：	1. 本學期社團活動將於第三週開始展開。 2. 二年級公民教育訓練活動為配合「友善校園實施計劃」，將移到下學期舉辦。 3. 三年級畢業旅行預計於寒假中舉辦。
日期：	2005-08-25 12:39:23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生活輔導組長報告

報告人：	生活輔導組長 蔡福記
報告內容：	一、長期無法參加管制升旗之學生，請各處室〈圖書館、合作社、顧美小組——等〉於9月16日以前，繕造名冊逕送生輔組，統一呈核校長批示，俾利升旗時人員清點。 二、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髮式開放後請導師再^在班會時協助宣導，學生如何穿出自然、健康、整潔的髮式及穿著，校服的穿著只要整齊清潔也能穿出年輕活力，並以國內各大企業也都有制服及髮式的規定，不一定要染髮、燙髮或奇裝異服來顯示該公司的特色，生輔組將擇期辦理服儀穿著示範觀摩，共同落實尊重學生自主，營造多元、開放友善的校園並兼顧本校優良校風。 三、暑期輔導期間曾發生校外不明人士，侵入教室偷竊情事，請協助宣導上專業課程期間無人在教室時將門窗上鎖，並請同學妥善保管財物，另如有發現不明人士在校園出入請以最快的速度通知教官室處理，感謝同仁們配合宣導。
日期：	2005-08-24 10:25:30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總務主任報告

報告人：	總務主任 杜宏良
報告內容：	一、感謝許主任、教官室下班後即時通知本處：「校園可能有淹水情況」，並與本處工友處理積水問題，使行政大樓地下室免於淹水之危機。 二、改善校園排水設施，包含實習大樓走廊、操場北邊及競湖與蘭湖。 三、配合教務處及資處科購買電腦一批，推動教學及行政電腦化。 四、調整餐飲教室位置並增購器材，近期招標。
日期：	2005-08-29 17:31:31

五、採購流程係先由庶務組長採購，總務主任審核，校長核定。有關經辦人之認定，會計室表示依權責應由庶務組長蓋章。

另本校內規授權於緊急情況且2000元以下，可授權各處室逕行採購，但在手續上仍請先告知本室。

六、本校校園行事曆之建置，不論是月份行事曆或是處室行事曆均一清二楚，要感謝資處科李建法主任及胡忠志技士的協助。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實習主任報告

報告人：實習主任 黃清枝

報告內容：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實習處工作報告 94.08.30

一、一般工作報告：94年7月4至15日完成在校生電腦軟體應用（應檢人數107）、網頁設計（應檢人數58）、中餐烹飪（應檢人數172）丙級檢定。感謝所有參與檢定工作之同仁的辛勞，讓檢定工作能如期順利完成。

二、校內實習：

（一）本學期幼保科校內實習自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實施，請各指導老師妥善規劃實施。

（二）特別籲請各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務必利用課程開始第一節上課時間，詳細講解實習場地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則事項；並請務必落實執行。

（三）幼保科一二年級學生依照排定輪流表於本校附設托兒所實習。

（四）商經科、資處科二年級計畫與員生社合作，安排於學期中分組於員生社實習；預計九月七日起實施。

三、技藝競賽：

（一）本年度全國技藝競賽：

家事類科：94年12月20-22日於家齊女中舉行。預計參加組別：烹飪組、服裝製作組、教具製作組等三組。

商業類科：94年12月13-15日於台北市立士林高商舉行。參加組別：文書處理組、網頁設計組、會計資訊組等三組。

（二）校內各科技藝競賽：自9月14日幼保科教具製作比賽起陸續展開。

四、技能檢定：

（一）本年度技能檢定合格統計

職類名稱	會計事務	電腦軟體應用	網頁設計	中餐烹飪	女裝	合計
合格人數	104	61	53	63	7	288

（二）珠心算數學能力檢定／測驗：預計九十四年十二月中旬舉辦。

（三）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職種	報名日期	學科測驗日期	術科測驗日期	備註
會計事務	約95年1月	約95年6月	約95年6月	商業類科日期 另行公告
網頁設計		約95年4月		工業類科日期 另行公告
電腦軟體設計				
電腦軟體應用				
中餐烹調				
女裝				

（四）勞委會職訓局94年第三梯乙、丙級技術士檢定：

職種	報名日期	學科測驗日期	術科測驗日期	備註
會計事務	94年9月6-9日	94年11月20日	94年11月20日	
網頁設計			另行通知	
電腦軟體應用				
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中餐烹調				
	女裝				
日期：	2005-08-24 11:18:43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圖書館主任報告

報告人：	圖書館主任 洪思農
報告內容：	圖書館校務會議報告 本學期工作目標 一、發展特色館藏，近年來圖書館的經營已趨向於區域合作，圖書館的發展也必需具備本身的特色，作為未來與他館館際合作的條件，圖書館未來將配合學校學科的特色，朝著「幼保、餐管」專業圖書館的方向發展館藏，調整館藏比例。 二、全面e化，圖書館目前已完成館藏編目資料數位化的重大工作，同仁已可以透過網路進行館藏查詢，請同仁多加利用，其網址為： 1. http://lib.twvs.tnc.edu.tw/ 2. 學校首頁/圖書館/數位圖書館 另外，圖書館計畫成立線上網路讀書會討論區，及線上推薦好書討論區，屆時請李建法科主任協助開啟；在此也感謝設備組孔祥櫻組長及李建法科主任對圖書館各項網路、資訊設備的維護、建置。 三、加強圖書宣導教育，持續推動圖書館的各項利用教育，本學期開始，除了圖書館的例行活動外，圖書館的工作人員也將利用班會時間，到各班進行圖書館工作宣導，希望能加深同學利用圖書館的意願。 四、持續推動班級讀書會，養成同學閱讀、自我成長、學習的習慣。 五、視經費許可，進行社區或跨校讀書會。 六、班級圖書櫃圖書納入館藏編目管理。 七、設立外語教材資源中心，收集英（全民英檢）、日語語言教材，提供學校同學及同仁利用。 目標是希望圖書館能成為同學及學校同仁自我成長的學習中心，感謝同仁對圖書館工作的支持與協助，也歡迎同仁隨時光臨圖書館。
日期：	2005-08-25 09:44:32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輔導主任報告

報告人：	輔導主任 廖靖綺
報告內容：	輔導室工作報告 廖靖綺94.8.23 一、輔導室例行性工作報告： 〈一〉 本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如附件一。 〈二〉 8/23-8/31繳交暑期學習檔案製作比賽作品，經評分後選出優勝佳作於本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學習檔案工作坊時公開展覽，供本區各校觀摩；所有參加學生皆記予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三〉 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聘請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林晏弘醫師於9/19起開始接受南縣各校個案轉介，進行諮商。 〈四〉 本學期仍依教育部指示持續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於開學兩週內(9/7第6節)召開完畢，邀請身心障礙生(新生)國中輔導教師列席說明其狀況，以利進入高中職後各項身心障礙及學障等特殊教育工作之進行與推動。 〈五〉 本學期將持續推動認輔制度，學期中定期召開認輔個案檢討與督導會議，誠邀任課教師主動參與認輔班級個案行列，以確實幫助學生發現、解決問題。 〈六〉 9/28(星期三)起將利用自習課進行高一基本人格測驗，並於10/19(星期三)起自習課到各班解釋，結果統計後張貼於B卡中提供導師參考運用；另輔導室針對負向顯著學生擇期實施人際關係小團輔。綜高一年級於下學期初與高二學生同步實施大考中心興趣測驗，以作為綜高學生學程選課之參考。 〈七〉 本學期心橋社活動主題朝性別平等教育等方面推展。 〈八〉 依據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之規定，教師(職員)皆須輪流參加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故請各位同仁依輔導室排定之順序表(如附件二)參加輔導相關研習，如有特殊困難，請知會輔導室協助安排他位教師參加。 〈九〉 班會時間實施班級團體輔導，請導師依各年級訂定之單元主題及目標引導學生進行活動。 二、承辦活動： ◎擔任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南一區(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中職)中心學校，預計承辦以下活動。 〈一〉 9/16-30(預計擇一天)承辦南一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暨研討會。 〈二〉 10/14(預計)承辦南一區人權法治研討會。 〈三〉 10/20-21(預計兩天，共計177校)與圖書館合辦全國南區教師心理衛生暨人際關係工作坊。 〈四〉 11/24-25(預計兩天)承辦友善校園南一區發表暨總檢討會。 ◎9/21(星期三)主辦高中職社區化(澎南三區)學習檔案工作坊，請本校高一導師及各班3位種子學生、外校導師及學生各1位參加。 三、校內週會、研習及活動之推展： 〈一〉 9/28(星期三)週會(第6-7節)辦理學習輔導專題演講。 〈二〉 11/28(星期一)下午1:30-3:00輔導知能暨認輔教師研習，主題：學習障礙。

日期：	2005-08-25 09:02:10
-----	---------------------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人事主任報告

報告人：	人事主任 楊朝安
報告內容：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94.08.030) 人事室報告： 一、本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學分補助費申請，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請攜帶規定證件並填妥申請表送至人事室辦理。 二、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已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報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經該室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教中（人）字第0940582377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三、依教育部94.07.06台人（二）字第0940087429號書函轉銓敘部94.01.31部法二字第0942462156號令略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係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復查本部94.06.13台參字第0940075778C號令訂定發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亦明確定義「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範圍，以杜爭議。
日期：	2005-08-26 14:17:13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計主任報告

報告人：	會計主任 周麗華
報告內容：	一・94學年度學雜費，依據高級中學法第26-2條，職業學校法第15條規定，國立學校實習（驗）費，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二・94年度只剩4個多月，本年度人事費不夠，填調查表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撥補中。 三・95年度預算已編列，95年度各校預算核定，採總額度核給。 四・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抽查高中^職93年度財務收支共同缺失。 五・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辦理提供場地等收支管理業務訪視，本校未受查，但也需依查核項目自行辦理檢視，若有缺失者，亦需自行改善。
日期：	2005-08-30 08:08:15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進修主任報告

報告人：	進修主任 邱麗雲
報告內容：	進修學校報告94.08.30 一、八月廿九日新生報到、卅日註冊暨開學典禮，卅一日正式上課。 二、學生：資三31人、資二44人、資一40人，共115人。 三、導師：資三郭佩蕙老師、資二楊淑青老師、資一蔡明穎老師。 四、今年新生有38人非應屆學生，2人應屆學生。在這學生來源差 性極高下，教材選用的適切性，學習動機與誘因皆需費思量，故教師教學方式與技巧及教學內容須因班級學生素質而有所調整。 五、進修學校學生的年齡、身心發展、生活背景、學習能力、動機均不同於日校學生，提出以下幾點，供任課老師參考配合。 1.上課秩序要求從嚴：讓有心上進的學生能專心上課，獲得應有的知識。 2.考試監考從嚴：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的觀念，並在公平原則下應試。 3.上課確實點名：除第一節課因顧及學生下班時間，可遲至20分內到劃缺席，其餘節次，請依規定5分鐘內無故不進教室，請劃缺席，五分鐘以上者為曠課，免得學生在校園中閒逛。
日期：	2005-08-26 11:22:35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生活輔導組長提案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長 蔡福記

- 提案內容：一、修訂本校學生服儀穿著規定，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穿著】規定
- 壹、服裝規定 94.8.26修訂
- 一、上衣（校服）：
- （一）年級識別及學號應依規定繡製完整，退色及模糊不清者應立即予以更新。
- （二）穿著時衣擺應紮入褲（裙）之內不得外露，穿長袖時不得捲袖子，釦子亦應扣好。
- （三）校（運動）服上衣切勿和運動（制）服長褲夾雜穿著，配戴領帶（紅色領帶）時應依規定將領帶繫紮實。
- （四）外套（校服、運動服）：應以學校製作之黑（藍）色學生制式外套為標準，年級識別及學號均應繡於右側口袋上緣。
- 二、褲、裙（校服）：
- （一）校服裙子穿著應長短合宜，長度以在膝蓋上緣附近為佳，如裙子之長度明顯過短者即屬違規。
- （二）校服褲（裙）子之顏色、款式均應符合學校規定，並依實際需要配合班上規定統一穿著。
- （三）長褲之材質，應以學校製作之學生制式長褲為標準，其它材質（如牛仔、休閒、韻律等質料）之長褲與和學校規定顏色不符之長褲（裙）均嚴格禁止穿著，長褲長度以覆蓋鞋帶為宜，惟不可觸地。
- 三、運動穿著：
- （一）運動服應以學校製作之學生制式外套、衣褲為標準，其它材質（如牛仔、休閒、韻律等質料）之長褲與和學校規定顏色不符之長褲均嚴格禁止穿著。
- （二）體育課時，不得穿著非規定之短褲（如牛仔短褲等）在校區內到處走動，上課期間（上、放學）不得穿著運動短褲進出校門。
- （三）著校服或運動服外套，應將扣子扣好、拉鍊拉上，校服外套上的扣子如有脫落，應及時將其修補、縫好，以求服裝之整齊一致。
- 四、鞋子穿著規定：
- （一）穿著學校制服時鞋子應配合穿著黑色繫鞋帶之制式皮鞋（不准穿厚底及高跟皮鞋），穿著球鞋應要求全班統一穿著（上軍訓課時應一律穿著黑制式皮鞋），體育課所須穿著之運動鞋則應以白色為宜，其餘特殊顏色（如紅色、黃色）、樣式（休閒鞋、便鞋）之鞋子，均不合規定。
- （二）不得穿著涼（拖）鞋到校，否則一律登記處分（受傷明顯可見者及特殊天候因素除外）。如有特殊之理由，則應先請導師或輔導教官出具證明，再至生輔組辦理註銷或更正之手續。
- 五、襪子：
- （一）襪子應穿著白色，上有商標亦可容許，惟如圖案過多且顏色顯然過於鮮豔者亦屬違規。
- （二）襪子穿著時應長短合宜，其長度應在腳踝起十公分以內為合格（長度應超過腳踝），明顯過短或過長者即不合規定。
- 六、頭髮整理要求：（學生髮式應以健康、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

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不得配戴耳環及不得配戴鮮豔且怪異之髮飾。（每月定期由學生大隊長於升旗時編組檢查乙次）。
七、眉毛以自然為主不得修剪或畫眉，指甲應按時修剪不可抹指甲油。

貳、一般規定：

一、每位學生之服裝（含校服、襪子等）建議備妥兩套以供換洗，日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作為規避登記之藉口。

二、進出校門應依規定背制式書包，不得攜花袋。

三、除定期（有預先告知）之統一服儀檢查外，其他在平日上、放學時被登記之服儀違規項目均可以申請複檢（生輔組），每個項目每人均有一次之複檢機會，由生輔組管制，同項目累犯者即不再受理複檢而將逕予簽處。

四、學生違規被登記時應虛心接受，凡態度惡劣不服糾正者，加重其處分。（有疑慮或委屈時可向值勤教官或生輔組長請求申覆，嚴禁當場和執勤學生發生衝突）。

日期：2005-08-26 11:13:02

決議：1. 請學務處於文字上作柔性之修飾。

2. 有關服裝規定：輔導學生勿穿著短褲外出。

3. 有關頭髮整理要求規定：輔導學生以健康、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為原則。

4. 有關鞋、襪規定：顏色放寬，以白色為宜，如有其他條紋或圖案亦可。

5. 會後如有意見，再提生活輔導組參考。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生活輔導組長提案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長 蔡福記

提案內容：

一、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修訂，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公告實施

一、依據：（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則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二）本校實際狀況。

二、學生請假應依據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一、二、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六條，規定確實辦理：

第一條：學生在上課期間，遇有親喪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須先辦妥請假手續，非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得請人代辦或事後補辦。

第二條：學生因患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到校辦理請假手續時，得由家長代理並於當日來電函代為請假。

第七條：凡是病假，已到校者須辦好請假手續後方准離校；未到校者，准於當日來電聲明，事後辦理補假事宜，除按規定事項辦理外，規定病癒來校上課三天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期無效並以曠課論。

第八條：事假須在前一日經家長在請假單上蓋章證明，經核准登記後方可離校，事後不得補假，否則以曠課論。（如特別事故，准以當日來函聲明）。

第九條：學生在不得已情形下得請喪假日數如下：祖父母為三日以內，父母為五日以內，伯叔父母、兄弟姐妹為二日以內。

第十條：學生在上學途中交通臨時受阻或其他因不可抵抗之事件發生時應提出證件，始予核准不可抗力假。

第十一條：因微病或病後健康未復原或生理上之影響而不能參加術科或運動操作等得請求見習，但見習須至解散時，始得離開操場，否則仍以缺席論。

第十二條：請假理由及呈繳證明文件或家長印章如有虛構偽造等情事，除缺席之時數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之輕重議處。（記大過以上處分）

第十三條：請假期滿即須返校辦理銷假手續，如仍不能返校上課，家長來電續假，否則以曠課論。

第十四條：在考試期間請假者，應先報教務處核准，再照章辦理請假手續，並須將請假單送教務處登記，以作日後補考依據。

三、學生在課間及午休期間遇有特殊事故須外出辦理時，先填妥臨時外出請假單經核准後，始得外出，次日銷假時需附臨時請假單辦理正式請假手續。

四、各班副班長於每天第一節下課到教官室填寫缺席學生名單、由輔導教官運用。

五、每週由生活輔導組累積上一週各班學生缺曠、事假、病假、喪假、午休、及功過記錄送請導師運用。缺曠及小功以上紀錄則隨時以掛號通知家長。

六、落實點名制，請授課教師清點人數；導師班級幹部於集會、早讀、午休、升旗等活動時確實點名工作。學生事務處不定期抽查，點名不確實之班級幹部予以議處。

七、學生請假應按照規定在學生手冊上填寫請假，經家長蓋章後，按級

呈報不得越級申請。

八、學生請病假應附呈就醫證明文件，請事假一日以上者，應附呈有關證明文件或家長函件。

九、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導師轉管理組核准在三日以上七日以內者送導師經管理組由學務主任核准，七日以上者須轉呈校長核准。

十、凡因執行公務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者，應於前一日填妥公假單，經有關師長核准後送管理組登記，否則以曠課論。

十一、凡請假經核准後，須將手冊連同請假證明送管理組登記，俟登記完畢蓋有「登記」字戳後發還。

十二、學生請假時數，每週公佈一次，如有錯誤應於公佈後三日內到管理組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十三、學生請假之扣分，依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之。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職學校【學生請假規則及輔導實施要點】

一、依據：（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規則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二）本校實際狀況。

二、學生請假應依據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一、二、七、八、九、十、十一、

十二、十四、十六條，規定確實辦理：

第一條：學生在上課期間，遇有親喪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須先辦妥請假手續，非因重病或特映事故不得請人代辦或事後補辦。

第二條：學生因患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到校辦理請假手續時，得由家長代理並於當日來電函代為請假。

第七條：凡是病假，已到校者須辦好請假手續後方准離校；未到校者，准於當日來電聲明，事後辦理補假事宜，除按規定事項辦理外，規定病癒來校上課三天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期無效並以曠課論。

第八條：事假須在前一日經家長在請假單上蓋章證明，經核准登記後方可離校，事後不得補假，否則以曠課論。（如特別事故，准以當日來函聲明）。

第九條：學生在不得已情形下得請喪假日數如下：祖父母為三日以內，父母為五日以內，伯叔父母、兄弟姐妹為二日以內。

第十條：學生在上學途中交通臨時受阻或其他因不可抵抗之事件發生時應提出證件，始予核准不可抗力假。

第十一條：因微病或病後健康未復原或生理上之影響而不能參加術科或運動操作等得請求見習，但見習須至解散時，始得離開操場，否則仍以缺席論。

第十二條：請假理由及呈繳證明文件或家長印章如有虛構偽造等情事，除缺席之時數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之輕重議處。（記大過以上處分）

第十三條：請假期滿即須返校辦理銷假手續，如仍不能返校上課，家長來電續假，否則以曠課論。

第十四條：在考試期間請假者，應先報教務處核准，再照章辦理請假手

續，並須將請假單送教務處登記，以作日後補考依據。

三、學生在課間及午休期間遇有特殊事故須外出辦理時，先填妥臨時外出請假單經核准後，始得外出，次日銷假時需附臨時請假單辦理正式請假手續。

四、各班副班長於每天第一節下課到教官室填寫缺席學生名單、由輔導教官運用。

五、每週由生活輔導組累積上一週各班學生缺曠、事假、病假、喪假、午休、及功過記錄送請導師運用。缺曠及小功以上紀錄則隨時以掛號通知家長。

六、落實點名制，請授課教師清點人數；導師班級幹部於集會、早讀、午休、升旗等活動時確實點名工作。學生事務處不定期抽查，點名不確實之班級幹部予以議處。

七、學生請假應按照規定在學生手冊上填寫請假，經家長蓋章後，按級呈報不得越級申請。

八、學生請病假應附呈就醫證明文件，請事假一日以上者，應附呈有關證明文件或家長函件。

九、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導師轉管理組核准在三日以上七日以內者送導師經管理組由學務主任核准，七日以上者須轉呈校長核准。

十、凡因執行公務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者，應於前一日填妥公假單，經有關師長核准後送管理組登記，否則以曠課論。

十一、凡請假經核准後，須將手冊連同請假證明送管理組登記，俟登記完畢蓋有「登記」字戳後發還。

十二、學生請假時數，每週公佈一次，如有錯誤應於公佈後三日內到管理組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十三、學生請假之扣分，依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之。

日期：2005-08-26 11:41:57

決議：通過。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輔導主任提案

提案人：輔導主任 廖靖綺

提案內容：

提案：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國立曾文家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第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為審議下列事項：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2. 規劃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3. 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性別人身安全。
4.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辦理教師進修及學生宣導活動。
5. 配合行政單位計畫，鼓勵教師參與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研習。

6. 組成方式：主任委員為校長，委員包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含教官及護理老師)、職員代表共五至廿一人；並且女性代表必須半數以上，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及性侵犯之情事，應予迴避。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之。

第五條 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

第六條 會議規定

1. 本會每學期定期集會乙次。
2.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園

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一、依據：93年6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目的：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侵犯、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一)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述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雇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二)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

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及警政機關。

四、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

五、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名冊如下表），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倘發生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時，由該委員會推舉校內外適當人員組成5-6人之調查小組。若小組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應予迴避。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犯問題時，可向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申訴及求助，並依申訴者之意願，以正式申訴或非正式申訴方式提出。

<性平會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陳龍雄	進校校務主任	邱麗雲
主任輔導教師	廖靖綺	會計主任	周麗華
教務主任	許民松	教師會代表	黃麗娟
學務主任	王榮睦	教師	林淑貞
主任教官	陳方文	教師	謝美慧
總務主任	杜宏良	職員	賴貴月
實習主任	黃清枝	校護	黃淑玲
人事主任	楊朝安		

六、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性平會委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七、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包括瞭解事況、告知申訴者正式申訴及非正式申訴處理方式。

八、非正式申訴階段，應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並依申訴者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如專業諮商人員）。本階段應於三星期內處理結束，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經申訴者同意得延展之。

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正式申訴階段，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性平會應於一週內展開調查，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的方式、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若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尚需通知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與控訴雙方具親屬關係者需規避擔任調查員，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

十、性平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並於調查結束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如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尚需知會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委員得依據調查結果，建議處遇及處分方式，由教評會或校長作裁奪。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得備理由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十一、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經查證確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對

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犯責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十二、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所產生的身心傷害，本校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十三、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暨性侵犯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性平會委員不適任，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即廢除其委員職務。

十四、本要點經校長核可，並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期：2005-08-24 19:39:57

決議：1. 通過。

2. 性平會小組名冊授權由輔導室遴聘。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人事主任提案

提案人：	人事主任 楊朝安
提案內容：	提案 案由：選舉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要點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三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十二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二、委員任期一年，自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日期：	2005-08-26 14:18:50

決議：一、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二、名單由人事室於會後另行公告。

國立曾文家商九十四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

貳、目的：

- 一、宣揚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使每個學生不因性別的因素而影其發展的機會與潛能，建立無性別歧視觀念。
- 二、消除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建立性別平等互動模式，營造性別平等學習空間。
- 三、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推廣運用。

參、推動方式：

一、教師方面：

1. 辦理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與學務處週會活動及教務處教師研習配合實施）。
2.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如文摘、雜誌、書刊、影片等供教職員借閱。

二、學生方面：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或活動。
2.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文宣、海報：包括輔導知訊、輔導專欄等。
3.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書籍與影片參閱。
4. 利用社團——心橋社時間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團體輔導。
5. 利用班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討論。

肆、評鑑：學年中運用班級輔導或個諮時間了解學生對性別關係所抱持的態度。

伍、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

1. 呈閱，請核示。
2. 敬會教務處、學務處。

主任廖靖綺
輔導教師
94.8.10

教師兼學務主任許民松
9/11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王榮睦

曾文家商校長陳龍雄
94.8.15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表

週別	月份	星 期						行 事 要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開學準備週	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八							
第1週	九	28	29	30	31	1	2	3
	九							
第2週	九	4	5	6	7	8	9	10
	九							
第3週	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九							
第4週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九							
第5週	十	25	26	27	28	29	30	1
	十							
第6週	十	2	3	4	5	6	7	8
	十							
第7週	十	9	10	11	12	13	14	15
	十							
第8週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							

23 日暑期輔導結束及暑期輔導測驗。二、三年級教室調整搬遷。安排輔導相關講座。
24 日 94 社區化學習檔案工作坊發函邀請。
25 日 新生始業輔導。分發高一健康檢查通知書。升旗隊形編排暨基本教練。健康校園—服裝儀容暨髮型說明。托兒所新生適應日。新生圖書館導覽。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26 日輔導綜高選課、空白課程、等宣導。新生始業輔導。cpr 教學。托兒所新生適應日。托兒所所務會議。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29 日圖書館開放。進修學校高一新生報到。進修學校導師會議。
30 日註冊、開學典禮。10:30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分發教科書及教學進度表。第一次導師會議。升旗隊形進退場練習。學生路隊編排—專車及腳踏車隊。全國第三梯次乙、丙檢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人數調查)。托兒所開學日。進修學校開學、註冊。
31 日教育實習見習階段開始。暑假作業測驗。住宿規定宣導。幼保科學生校內實習開始。辦理班級圖書櫃交接。班級讀書會實施辦法公告。
1 日回收 93 學年度暑假家長聯繫函。
2 日綜高課程加退選宣導與輔導。公佈教室佈置、壁報比賽辦法。發各實習成績冊。托兒所幼兒八九月份慶生會。

5 日第一次各科教學研究會(本週完成)。綜高課程加退選開始。高一健康檢查。班(副)長職務講習。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評比開始評比。發還各班 B 卡記錄簿。
6 日全國第三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開始(6-9)。呈報小團輔計畫。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7 日暑假作業測驗。實習教師輔導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早操開始。慶祝體育節拔河比賽。健康校園—服裝儀容暨髮型示範觀摩。商科學生校內實習開始。辦理圖書股長講習。身心障礙新生輔導座談會(暫定)。94 社區化學習檔案工作坊報名截止。
8 日公佈幼保科各項競賽實施要點
9 日繳交暑假作業測驗成績截止日。綜高課程加退選結束。托兒所幼兒量身高體重。

12 日校內個諮。班級團輔本週開始。
13 日專車車隊長講習。
14 日社團活動開始。拔河比賽。幼保科教具製作比賽。選拔網頁及文書技藝競賽選手。成立班級讀書會。
15 日交通服務隊職務講習。開始張貼輔導專欄。
16 日全國家事類科技藝競賽報名。整理統計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資料。晨間箴言開始。調查認輔意願。暑期學習檔案製作比賽頒獎。友善校園南一區性平宣導研討會(暫定)。

19 日測量身高體重視力(高二、三)。篩選主題團輔參加學生。南縣心衛中心開始受理轉介。
20 日新生填寫(舊生確認或更新)緊急連絡電話。
21 日教師節慶祝活動。教師節壁報出刊。緊急事故處理-交通安全宣導。幼保科寫故事比賽。圖書館義工講習。辦理 94 高中職社區化學習檔案工作坊。小團輔開始。
22 日認輔計畫完成。
23 日晨間箴言。

26 日填報各實習場所第一次安全衛生考核表
28 日公佈第一次段考科目及時間表。綜高三升學近路宣導。民主法治教育作文比賽(訓育組)。高一基本人格測驗(5)。學習輔導講座(6-7)。
29 日輔導專欄。
30 日晨間箴言。

3 日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報名。自治幹部受證典禮-午休。
5 日公佈第一次段考教師監考表。第一次段考試題繳交截止日。社團活動。教室佈置比賽評比。召開校運籌備會議。校外寄宿。工讀生輔導座談會。公佈圖書館週競賽要點。小團輔-2(午休)。高一基本人格測驗(7)
6 日全國家事類科技藝競賽抽籤。編印學習檔案工作坊成果分送區內各校。
7 日公佈第一次作業檢查時間。托兒所幼兒十月份慶生會。整理(補做)高一基本人格測驗答案卡。

10 日國慶日放假一天
11 日高一基本人格測驗答案卡郵寄統計。12、13、14 日第一次段考(含進校)。
12 日校內教師進修「創意教學研習」。第二次導師會議。
13 日校內教師進修「各科課程規劃實務研習」。
14 日 94 年度防護團訓練。托兒所唱唱跳跳活動。友善校園南一區人權法治研討會(暫定)。

17 日開始製作輔導知訊。
18 日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抽籤。
19 日繳交第一次段考成績截止日。社團活動。防治藥物濫用-法律反毒常識宣導。小團輔-3(午休)。高一基本人格測驗解釋(7)。
20 日辦理 94 年度基本救命術(BLS)研習。承辦全國南區教師心理衛生暨人際關係工作坊。
21 日辦理 94 年度基本救命術(BLS)研習。承辦全國南區教師心理衛生暨人際關係工作坊。晨間箴言。

第9週	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24日高三第一次作業檢查。印發輔導知訊。 26日高二第一次作業檢查。社團活動。校內記帳比賽。幼保科說故事比賽。小團輔-4(午休)。 27日輔導專欄。高一第一次作業檢查。晨間箴言。
第10週	十一	30	31	1	2	3	4	5	2日高一、二、三第一次作文檢查。校慶運動會壁報出刊。校運會預演。幼保科第三十一屆畢業發表會。小團輔(午休)。高一基本人格測驗解釋(7) 4日全校運動會。全國家事類科技藝競賽抽選學生報名。托兒所幼兒十一月份慶生會。晨間箴言。
第11週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9日社團活動。選舉各班優秀生。辦理捐血活動。 10日輔導專欄。 11日托兒所秋季校外教學活動。晨間箴言。
第12週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4日公佈第二次段考科目及時間表。 15日班際排球比賽報名開始。 16日高職校務評鑑。實施學程選擇適應調查。小團輔-6(午休)。 18日辦理圖書請購。
第13週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0日全國第三梯次乙、丙檢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驗。 21日公佈第二次段考教師監考表。第二次段考試題繳交截止日。開始編纂上學年推甄第二階段試題。 23日社團活動。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 24日公佈第二次作業檢查科目及時間表。94友善校園南一區發表暨總檢討會。 25日班際排球比賽報名截止。94友善校園南一區發表暨總檢討會。
第14週	十二	27	28	29	30	1	2	3	28、29、30日第二次段考(含進校)。28日第三次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13:30-15:00)。 29日教職員鄉土文化研習。 30日班際排球比賽開始。圖書館週優秀作品展。 2日托兒所幼兒十二月份慶生會。
第15週	十二	4	5	6	7	8	9	10	5日繳交第二次段考成績截止日。填報各實習場所第二次安全衛生考核表。家政科校內技能競賽開始。托兒所舊生續讀登記。進修學校優秀生選拔。 6日托兒所舊生續讀登記。 7日高三第二次作業檢查。綜高學程預選宣導。社團活動。模範生選舉。愛滋病教育宣導。小團輔-7(午休)。 8日輔導專欄。 9日高二第二次作業檢查。 10日晨間箴言。
第16週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12日高一第二次作業檢查。教職員工羽球比賽開始。托兒所新生登記開始。 13日94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 14日英語說故事比賽。綜高正式選擇學程。94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 15日高一、二、三第二次作文檢查。94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 16日托兒所大家一起說故事活動。晨間箴言。
第17週	十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19日第二次各科教學研究會(本週完成)。 20日全國家事類科技藝競賽。召開認輔督導暨檢討會(10:00起簡報室)。 21日社團活動。全國家事類科技藝競賽。小團輔-8(午休,最末次)。 22日全國家事類科技藝競賽。輔導專欄。 23日托兒所聖誕節踩街活動。晨間箴言。
第18週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31	28日學生視力測量報表傳真。 29日寄發全國第三梯次乙、丙檢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成績單。輔導專欄。 30日班級圖書櫃盤點。晨間箴言。
第19週	元	1	2	3	4	5	6	7	2日催還逾期圖書。輔導室書刊影片歸還整理。 4日公佈期考科目及時間表。社團活動本學期最末次。9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專車座談會。5日班級團輔記錄本回收整理。 6日學生榮譽競賽截止。托兒所幼兒元月份慶生會。心衛中心暫停轉介服務。
第20週	元	8	9	10	11	12	13	14	9日公佈期考教師監考表。期末考試題繳交截止。輔導室(含心衛)個案諮商概況統計。 10日輔導室資源使用情形統計。 11日召開實習教師輔導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早操截止。年終大掃除。商科學生校內實習結束。 12日輔導專欄。 13日寄發寒假家長聯繫函。幼保科學生校內實習結束。導師B卡。認輔記錄本回收檢閱。
第21週	元	15	16	17	18	19	20	21	17、18、19、20日期考。 20日校務會議。第四次導師會議。
第22週	元	22	23	24	25	26	27	28	25日繳交期末成績截止日。實習成績繳交截止。 26日完成各項輔導工作會議紀錄。 27日完成本學期輔導室各項資料彙整。